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事務辦法

99.06.02.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核備通過
99.06.2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2.09.18.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04.10.19 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104.11.16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會選舉罷免事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第四條 選委會置選務委員七名，學生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選委會主任委員由校內之選舉人擔任，並由學生會長提請議會同意任命之，若因故無法擔任，由委員互推之。選委會之決議採合議制；選委會之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及該會經費之報核。

第五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一、選舉公告事項。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審查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五、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六、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七、當選證書之製作事項。
八、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第六條 選委會下設五組，負責執行選委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選務工作：
一、秘書組：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公布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製作選務檔案。
二、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三、法制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候選人及其他違反選舉法之監察事項。
四、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五、投開票事務組：負責投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

第七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各一人，各組組長由選委會遴選校內適當之選舉人擔任，並提請學生會會長任命之；另各組置組員數人，由組長遴選之。

第八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選委會編列之。

第九條 選委會成員任期一年。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條 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辦法所稱之選舉人。

第十一條 選舉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各選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者仍可投票。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選舉公告發出十個工作日內公布選舉人名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三條 幹部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五專部二、三、四年級會員，二專部一年級會員（延修生不得登記）。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四)前一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唯已將功抵過者或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五)須曾擔任學生會部長級（含）以上、社團一級幹部（正副社長、會長）或學生議員一年資歷。

二、學生議員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五專部二、三、四年級會員，二專部一年級會員（延修生不得登記）。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四)前一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唯已將功抵過者或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三、若前項成績未達標準者，應完成切結書（但成績不及格者不適用）。

第十四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由選委會撤銷候選人登記或當選資格。

第十五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

第三節 選區及產生方式

第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擋競選產生之；非同額競選者，採相對多數選出。

第十七條 議員選舉之選區及應選名額之分配如左列：

一、採全校會員比例制，會員總人數除以兩百人，每滿兩百人選一席學生議員（各科若未滿兩百人者以兩百人計之），但其增數再一百人以上，未滿兩百人者以兩百人計之。

二、議員席次如前款規定，由各科自行選出，於投票後一週內名單送選委會審查後公佈。

第十八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除必須符合總票數應達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尚需得總投票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之，否則由選委會另擇期公告補選之。

第十九條 議員之最低當選票數以選舉人總數除以候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百分之十為準。若候選人未足額時，其最低票數以選舉總人數除以應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百分之十為準。

第四章 選舉公佈及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條 選委會應於左列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一、於投票日三星期前公告選舉種類、名額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二、於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

三、於投票日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二十一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第二十三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本人學生證影印本。
- 二、本人照片。
- 三、刊登選舉公報之證件及個人資料。

第五章 選舉活動

第二十四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至少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刊載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候選人有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三、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之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選委會公布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日內自行清除。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兩百元整，學生議員候選人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壹百元整，投票日四個工作日後退回。

第二十八條 若候選人違反前條拆除期限規定者，則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作為雇用文宣清潔工之費用。

第二十九條 選委會得於各投開票所，置選務人員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各投開票所得置監票員若干名負責監票事宜，監票員可由候選人推薦擔任。

第三十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人員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第六章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或本校所開據之學生證明領取選票。

第三十二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第三十三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選務人員得令其退出，並交由選委會處理：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第三十四條 開票結果以應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唯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布當選名單。學生會相關幹部證書於任期中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學生議會常會或臨時會由輔導單位及學生議會給予認可後即頒發當選職務證書，學生議會議員則由輔導單位及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認可後即由學生會會長頒發議員證書，但應屆畢業生之證書應於畢業典禮前授與。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候選人當選後，於任期內轉科者，即喪失其學生議員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圈選二組以上者或二人以上者。
- 二、圈選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空白選票、所圈地方非在圈選區內或壓線框者。
- 八、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公開亮票者。

第三十七條 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務相關人員共同議決之。

第三十八條 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左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予以取消其資格之處分。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假公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布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 八、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舉物件者。
- 九、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阻擾候選人之競選活動者。候選人及選舉人不服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布後三日內，申請複審。

第四十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按其選舉內容，依前條規定處置之。

第八章 罷免投票

第四十一條 罷免與投票規定如下：

- 一、當選後四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案。
- 二、罷免正副會長
案須有百分之十五會員連署及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出席會議，出席之議員四分之三同意始得成立。
- 三、罷免議員案須有該科百分之十五會員聯署使得成立。
- 四、第二款兩要件無先後之分，第二、三款要件達成後交由選委會舉行罷免投票（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即生效）。
- 五、如第二、三款所列舉之要件為當學期，則補選出之學生會會長任期至前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如第二款所列舉之兩要件時間為超過下一學期期中考，則該學期不再進行新任學生會會長補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罷免案經通過後，學生議會亦須自動解散以示負責。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直接選舉事宜，依本法之規定，若本法未規定者，依選委會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